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可能關連交易
- (3) 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謹請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當局」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投資」	指	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擁有約50.60%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產權負擔、留置權(法定或其他)、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形式或性質的優先權
「授予人」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認沽期權之擔保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擔保人」	指	呂先生，認沽期權契據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且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ii)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指	大唐西市投資、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統稱  大唐西市投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後者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100%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呂先生」	指	呂建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興文先生
「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期權，賦予相關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期權價」	指	有關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時認購人可據此向授予人銷售期權股份之以港元計值金額
「期權股份」	指	認購股份及(如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可由認購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任何重組事項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賦予認購人權力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以期權價向認購人購買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之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授予人)、認購人(為承授人)及呂先生(為擔保人)就授出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認沽期權契據
「重組」	指	就本公司而言，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及任何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或股息，或關於權益股本(或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股票或證券)之其他重組或調整，或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影響權益股本之任何其他合併或重組方式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所擬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on 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11,187,538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本刊印。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 (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至8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可能關連交易
- (3) 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1,187,538股認購股份，以取得現金約599,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

---

## 董事會函件

---

十六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成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為大唐西市投資的控股股東)視作持有373,596,73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96,000股股份由呂先生作為個人權益實益持有，而呂先生合共擁有378,592,73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行使後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提供的推薦意見；(iv)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認購人背景之詳情，可參閱下文「認購人資料」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5.387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60港元折讓約17.8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38港元折讓約15.00%；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01港元折讓約10.2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300港元溢價約1.65%；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股份約1.181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656,3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5,937,692股股份)溢價約356.16%。

###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 條件

完成的條件為：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並無於完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止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限))，且聯交所概無指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於完成前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或其他；
- (c)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相關當局取得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一切適用批文及備案；
- (f)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
- (g) 認購人已就本集團各個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其全權絕對信納；
- (h) 認沽期權契據已由授予人、認購人及擔保人簽立及交付，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在該契據下的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與認購協議成為及維持無條件有關的任何條件除外)，且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認購人收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的所有文件，且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信納；及
- (j)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根據認購協議，其將不再具任何效用及終止。

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上述條件(a)及(c)除外)。本公司不得單方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鎖定承諾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鎖定期**」)，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否則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成員，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鎖定期完成)。

上述鎖定承諾並不適用於鎖定期間出現的任何以下情況，(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鎖定期間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按照本公司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同意緊隨鎖定期屆滿後及於其後18個月內，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人士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新證券」）的類似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首先向其他人士提呈該等新證券的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以等同權益及認購人當時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基準向認購人提呈有關新證券。有關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於要約日期開始至緊隨要約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接納期」）開放可供接納，並列載新證券的數目和認購價詳情。

倘於接納期末，認購人未有行使其權利接納新證券或認購人所接納的新證券數目少於新證券的數目：

- (i) （如有及如適用）認購人所接納的新證券須根據其接納發行予認購人；及
- (ii) 任何剩餘新證券可按提供予認購人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提呈予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述有關優先購買權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按比例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或
- (iv) 認購人以書面同意毋須遵照上述程序而可予發行的新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行使優先購買權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規定(如適用)。基於優先購買權，認購人將於本公司資本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可能會產生機會，令認購人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知悉認購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可能導致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上述鎖定期及優先購買權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認購事項，連同上述承諾整體為本集團於文化產業的業務發展提供即時資金資源，有利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ii)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視乎成功落實完成與否，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未來六個月業務發展的其他集資計劃；及
- (iii) 董事認為認購人建議於鎖定期屆滿後18個月期間的優先購買權承諾顯示其對本集團於文化產業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的長遠緊密合作關係的信心。儘管如此，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就上述任何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的承諾將須遵守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由認購人提名董事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承諾及契諾，由完成起，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股份，認購人均有權：(i)提名其指定之人士以獲委任為董事；及(ii)倘任何有關指定人士辭任、退任、喪失工作能力、被罷免、不再擔任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為董事，或被或成為被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禁止擔任董事，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提名另一名指定人士，以獲委任為董事。認購人行使提名權後，認購人提名之人選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視，考慮委任該人選加入董事會是否合適。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已提名及本公司將委任或促成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在公佈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前，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委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其中已參考其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家純博士是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推選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一段。

### 本公司控股股東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

#### 認沽期權契據

就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認沽期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

授予人：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承授人：                    認購人

擔保人：                    呂先生

#### 認沽期權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 期權時限

認沽期權時限(「**期權時限**」)指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5個月首日至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7個月最後一日屆滿之三(3)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可由認購人於期權時限內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授予人交付期權行使通知行使。向授予人送達期權行使通知後，則不可撤銷或撤回。

倘未有於期權時限內送達期權行使通知，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再具備其他效力，而認沽期權契據隨即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惟認沽期權契據下有關彌償、一般、年期及終止、保密性、通告及其他通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法律文件接收人及放棄豁免權之條款除外)，除上述者或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概無須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文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予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已觸發認沽期權**」)，以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觸發事件**」)後，該期權可立刻由認購人隨時及不時行使，次數可超過一次，行使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之二十四(24)個月期間，行使方式為送交期權行使通知予授予人，而全部關於行使及完成認沽期權之條文，將對前述期權之任何行使適用：

- (a) 授予人不再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10%(據此，所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應視作已全部轉保)；
- (b) 中介控股公司之股權出現的任何變動，惟已取得認購人之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而該書面同意不應被認購人無理扣留或延遲；
- (c) 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
- (d) 擔保人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
- (e) 授予人、中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任何一方被任何當局調查；



---

## 董事會函件

---

- (f)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停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惟就刊發有關任何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公告或通函除外；
- (g)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 (h)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指定或規定之時間內，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或報告，或本公司核數師出具或可能出具「經修訂報告」或「經修訂意見」（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發生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將對以下各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a)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b)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關於股份或期權股份之任何權利；或(c)授予人或擔保人履行於認沽期權契據下責任之能力；
- (j) 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授予人、中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任何一方就股份或其持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容許相關產權負擔存在(惟就作為任何貸款或借款之抵押而設立之任何產權負擔除外，該等貸款或借款不可超過授予人、中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於設立該產權負擔後，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擁有或持有權益之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證券價值之30%，而於設立該產權負擔前，授予人及擔保人應獲書面通知，連同認購人可能要求之充足詳情及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
- (k) 本公司對鎖定期內發行證券之限制或認購協議下之優先購買權有任何違反；或

---

## 董事會函件

---

- (1) 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a)在認沽期權契據下，授予人或擔保人於作出或視作將作出日期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b)在認購協議下，本公司於作出或視作將作出日期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誤導。

### 期權價

認購人將出售及授予人將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作價為期權價，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及減於自完成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該等相關期權股份涉及之認沽期權之結算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之記錄日期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由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之每股股份享有的任何現金股息：

$$\frac{A}{B} \times 1.25 \times C$$

A：數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認購人就其時持有之全部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及(ii)認購人就其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下任何重組事件，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涉及其時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

B：其時持有之所有期權股份數目

C：認購人將售予授予人之相關期權股份數目，相關期權行使通知有列載

### 先決條件

認沽期權契據將於下列各項落實後生效：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必要決議案，獲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及
- (b) 認購協議獲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其項下之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依然為無條件(除當中關於認沽期權契據之任何條件已成為及依然為無條件)，以及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事宜而被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或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認沽期權契據將不再有任何效力，惟認沽期權契據項下的彌償、一般、年期及終止、保密性、通告及其他通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法律文件接收人及放棄豁免權之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對認沽期權契據之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申索除外。

### 完成轉讓期權股份

每一次期權股份之轉讓將於授予人接獲有關期權行使通知後一個星期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

### 重組

#### 1. 關於重組的合作

授予人倘得知本公司作出任何建議，以實行重組，應以嚴格保密的方式，盡快書面通知認購人，以及允許認購人就重組徵詢授予人。

董事認為上述承諾由授予人與認購人(作為股東)達成，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再者，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呂先生)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將董事會內部作出推行重組的任何建議通知認購人。

#### 2. 納入重組產生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倘於簽立及交付認沽期權契據後，但完成銷售因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獲任何行使產生之期權股份或當中任何期權股份前，進行任何重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均應由認購人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因各項相關重組而擁有及均應來自(不論直接或間接)重組前持有的期權股份)應視作將受認沽期權及已觸發認沽期權所限(惟倘認購人並無就該等股份及證券付款，則期權價應視作為認購人之原有成本)，而倘與該等期權股份相關之相同項目為一項銷售之主體事項，則應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相關條款，轉讓予授予人(可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查期權價)，惟本文內概無內容可被理解為對認購人施加任何責任，以行使或禁止行使藉或從期權股份而獲賦予或取得之任何權利。

### 承諾

授予人及擔保人各自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及期權時限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採取導致任何觸發事件之任何行動。

授予人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與認購人協定、承諾及契諾，其將及將促使中介控股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會遵守鎖定期內發行證券之限制及認購協議下之優先購買權及使前述各項全面有效。

授予人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與認購人協定、承諾及契諾，其將及將促使中介控股公司將通知認購人，於認沽期權契據年期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通知的其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以及提供認購人可能要求之充份詳情及該等資料及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

### 擔保及彌償

擔保人不可撤銷、絕對及無條件地：

- (a) 向認購人擔保，授予人將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或據此須予承擔或明確須予承擔的所有責任，並承諾及同意緊隨認購人要求後，不時向認購人支付(猶如彼為主要債務人)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或據此在任何時間有責任或明確有責任支付予認購人，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或明確已經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
- (b) 同意以主要債務人的身份應認購人要求，不時就認購人因授予人(作為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或據此須予承擔或明確須予承擔的任何責任因任何原因(無論認購人是否知悉)為或變為無效、可撤銷、不可執行或不具效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債務向認購人作出彌償，並以此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該損失金額為認購人原本有權向授予人收回的金額；及

- (c) 與認購人協定，在擔保的基礎上，倘認購人於該條款下申索的任何金額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授予人收回，則擔保人作為總債務人及主要債務人將有責任就認購人因授予人無法履行及遵守其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所有責任及／或於款項到期應付日期無法支付任何明確應付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債務，向認購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為持續擔保及彌償，將延伸至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應付的所有款項的最終結餘，不論是否需要即時支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支付責任。

### 認沽期權契據失效

認沽期權契據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終止：

- (a) 期權時限屆滿；及
- (b) 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書面協定認沽期權契據應予終止，

但不影響對認沽期權契據之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任何一方對任何另一方之權利或補救。

不論認沽期權契據是否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授予人在認沽期權契據下的其他責任將於認沽期權契據根據上述終止後解除。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電子商貿，包括酒類生產及銷售；及(iii)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專注發展文化產業，積極運用母公司集團的商業網絡，特別是在藝術及文化產業，拓展及開發文化藝術品拍賣業務、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八大服務中心)、文化產業園區和文化旅遊業。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母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據此將可參與中國西安的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的發展(「**西安文化項目**」)。

### 授予人之資料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呂先生為授予人的最終控股股東。

### 擔保人之資料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新世界發展集團近年積極推動與房地產生態圈相關的產業群，通過不同形式的服務，及跨產業界別的合作，提高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並與核心房地產業務發揮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共同業務利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股東的寶貴機會，此舉可憑藉新世界發展集團在大中華之豐富業務發展經驗及網絡，拓寬本公司的文化發展平台，特別是文化產業園區和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在文化產業發展上創造協同效應，並將為本集團及認購人帶來雙贏局面。本集團可憑藉自身於文化產業的優勢，貢獻文化元素，彼此互補，並於中國開發文化產業園區，從而協調其文化特徵，抓住擴張機遇。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追求未來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式的集資方法，包括優先股權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股權發行(如供股)將(i)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存檔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較配售或認購新股份需要較長時間。就債務融資而言，更多借貸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且與相關銀行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可能耗時較長，而債務融資亦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與認購事項相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較為及時的資金來源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加上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組成的戰略合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及有利。

假設認購事項順利完成，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99,000,000港元。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9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5.3693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27,800,000港元，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投資於西安文化項目之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西安文化項目計劃發展為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大區域組成，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西部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本公司認為對西安文化項目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在相關文化產業發展的推動力。本公司擬將(i)最多約113,600,000港元分配至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款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及(ii)餘款則分配至西安文化項目以對其建設與發展作進一步投資；
- (ii) 約20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拍賣業務，為文化產業一部分及本集團的重要分部；及
- (iii) 餘額約69,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未能達成西安文化項目之正式協議，則會動用約327,800,000港元，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業務網絡，以發展其他文化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任何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業，以發展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i)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授予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ii)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大唐西市投資之股東及董事，而大唐西市投資為授予人之股東；及(iii)黃國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亦為授予人之董事。由於授予人於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期權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所有董事已就(i)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三名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iii)完成後及緊隨因行使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完成轉讓所有期權股份，假設(a)自完成日期至完成轉讓期權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b)涉及期權股份之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完成後及緊隨 因行使認沽期權或 已觸發認沽期權 (視乎情況而定)而完成 轉讓所有期權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373,596,736	67.20%	373,596,736	56.00%	484,784,274	72.67%
呂先生(附註1)	4,996,000	0.90%	4,996,000	0.75%	4,996,000	0.75%
認購人	—	—	111,187,538	16.67%	—	—
公眾股東	<u>177,344,956</u>	<u>31.90%</u>	<u>177,344,956</u>	<u>26.58%</u>	<u>177,344,956</u>	<u>26.58%</u>
總計	<u>555,937,692</u>	<u>100.00%</u>	<u>667,125,230</u>	<u>100.00%</u>	<u>667,125,230</u>	<u>100.00%</u>

附註1：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作為大唐西市投資控股股東，被視為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i)緊隨完成後；及(ii)完成後及緊隨因行使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完成轉讓所有期權股份，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為大唐西市投資的控股股東)視作持有373,596,73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96,000股股份由呂先生作為個人權益實益持有，而呂先生合共擁有378,592,73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1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行使後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及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9頁。

### 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

有鑒於認購人提名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選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鄭家純博士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鄭家純博士（「鄭博士」）GBM，GBS，72歲，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退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辭任；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完成後，鄭博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根據委任協議，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鄭博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隨著鄭博士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董事會之組成將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正物色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以於鄭博士成功獲選(於完成日期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倘鄭博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獲選，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鄭博士成功獲選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從上市規則第3.11條。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呂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謹請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三名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選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可能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及通函第31至59頁所載有關該等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整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就認購協議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中計及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可能獲售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可能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中計及於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後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即亦稱為「控股股東」)可能獲售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即控股股東）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成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為大唐西市投資的控股股東）視作持有373,596,73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96,000股股份由呂先生作為個人權益實益持有，而呂先生合共擁有378,592,736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行使後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呂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中計及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控股股東可能獲售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獨立及適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和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電子商貿，包括酒類生產及銷售；及(iii)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專注發展文化產業，積極運用母公司集團的商業網絡，特別是在藝術及文化產業，拓展及開發文化藝術品拍賣業務、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八大服務中心）、文化產業園區和文化旅遊業。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建議收購事項公告」），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貴集團據此將可參與中國西安的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的發展（「西安文化項目」）。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概覽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26,900,000港元。 貴集團多年來的淨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重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強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貴集團近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強勁的資產負債表狀況，以毋須依賴外部融資來支持業務擴張。

#### 營運表現回顧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68,316	149,833
經營虧損	(65,072)	(106,740)
除稅前虧損	(67,824)	(109,034)
年內虧損淨值	(64,790)	(128,9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11.0%，乃主要由於提供海事工程服務、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所得收益減少。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虧損約1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99.0%。

###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年報之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0,799	409,080
流動資產	404,063	420,616
資產總值	944,862	829,696
非流動負債	(36,348)	(22,992)
流動負債	(96,734)	(140,842)
負債總額	(133,082)	(163,834)
權益總額	811,780	665,8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稱為 貴集團資產淨值)	796,602	656,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14	54,437
流動資產淨值	307,329	279,774
流動比率	4.2倍	3.0倍
資產負債比率	4.8%	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76)	(41,9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86)	7,0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16	16,47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4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4,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4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7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7,300,000港元)及約3.0倍(二零一七年：約4.2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高於1.0倍，顯示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為約5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5%(二零一七年：約4.8%)，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貸總額增加約17,8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14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26,9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被視為低及穩健。

### 未來前景

誠如年報所述，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充滿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加息及全球增長放緩，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將二零一九年的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調至6%，故預期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其發展戰略，通過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以期實現各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貴集團將積極探索及把握貴公司控股股東透過絲綢之路推廣帶來的機會，並與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密切合作。管理層將繼續利用貴公司控股股東業務網絡，並把握增長機會，包括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合作及／或進一步從貴公司控股股東獲得涉及文化元素的資產。

###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及(iii)全球(包括中國)營商環境不穩定及艱困，惟(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相對較強勢；及(b)由於資產負債表狀況越趨穩健，最近幾年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吾等認為 貴集團推行股權集資活動乃屬合理，以為把握潛在業務發展機遇作好更充分的準備、克服營商環境突然轉差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為不時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 3. 認購人之背景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新世界發展集團近年積極推動與房地產生態圈相關的產業群，通過不同形式的服務及跨產業界別的合作，提高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並與核心業務發揮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 4.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 貴公司及認購人的共同業務利益，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股東的寶貴機會，能借助新世界發展集團在大中華之豐富業務發展經驗及網絡，拓寬 貴公司的文化發展平台，特別是文化產業園區和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在文化產業發展上創造協同效應，並將為 貴集團及認購人帶來雙贏局面。 貴集團可憑藉自身於文化產業的優勢，貢獻文化元素，彼此互補，並於中國開發文化產業園區，從而協調其文化特徵，抓住擴張機遇。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實現未來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成功落實完成，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99,000,000港元。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9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5.3693港元。 貴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27,800,000港元，以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投資於西安文化項目之發展。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西安文化項目計劃發展為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大區域組成，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西部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 貴公司認為對西安文化項目的投資，將成為 貴集團在相關文化產業發展的推動力。 貴公司擬將(i)最多約113,600,000港元分配至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款項(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及(ii)餘款則分配至西安文化項目以對其建設與發展作進一步投資；
- (ii) 約20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拍賣業務，為文化產業一部分及 貴集團的重要分部；及
- (iii) 餘額約69,2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倘未能達成西安文化項目之正式協議，則會動用約327,800,000港元，借助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業務網絡，以發展其他文化項目。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致力探索任何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呂先生、楊先生及黃國敦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獨立審核,尤其考慮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推行適當集資活動,以改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7,000,000港元將能就此提供一定程度之補充及幫助,惟在預留約527,800,000港元以於文化產業作業務發展後,約有69,200,000港元將會保留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用途。

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之可行性,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由於債務市場利率之上升趨勢,其對 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太有利,並且通常會給 貴集團帶來更大之利息負擔,尤其考慮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虧損表現。根據年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71.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約2,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借貸總額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因此,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將會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負擔並進一步惡化其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發行額外債務並非可取選項。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包括附帶優先購買權之股本發行。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同時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惟與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此類集資活動相對較耗時、具行政負擔及成本效益低,因為相關集資過程通常需時兩至三個月才能完成,而最終從現有股東募集的資金及/或其認購水平或會因當前市場氛圍疲弱而出現不確定性。鑑於 貴集團

之虧損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作為 貴集團相對更及時之資金來源，為對 貴集團較為可取之融資方式。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考慮集資時股本融資是更為審慎的方法。基於上述，連同認購人成為 貴集團第二大股東及策略夥伴的裨益，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屬合適且對 貴公司有利。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接獲認購人要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以協助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鑒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賦予認購人權利要求控股股東按照認沽期權契據向認購人以期權價購買期權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認沽期權契據乃由認購人、控股股東及呂先生訂立。倘認沽期權契據並非由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認購人不會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考慮到(i)認購協議之潛在利益；及(ii)認沽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的行使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以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以把握潛在業務發展機遇的原因；(ii)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股東的寶貴機遇；(iii)認購事項可節省財務安排費用及借款利息成本，相較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更具成本效益並節省時間；(iv)發行認購股份可提升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v)發行認購股份是為 貴公司集資的合適方法；及(vi)由有關訂約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其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日常營運活動；然而認購協議連同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鎖定承諾

貴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鎖定期**」)，在未取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及將促使 貴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 貴公司任何股

份或其他證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促使上文(a)、(b)、(c)所指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鎖定期完成)。有關鎖定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鎖定承諾可保障認購人於 貴公司的股權不被攤薄。根據吾等從管理層所得悉，已成功從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7,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91.0%，而 貴公司於不遠的將來不會有急切的集資需要，吾等認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的鎖定承諾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鎖定承諾為認購事項下整個安排的必要部分，且基於 貴公司原本從不會考慮於鎖定期內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連同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同意緊隨鎖定期屆滿後及於其後18個月內，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人士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新證券」)的類似權利，除非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首先以向其他人士提呈該等新證券的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以等同權益及按認購人當時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基準向認購人提呈有關新證券。有關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於要約日期開始至緊隨要約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接納期」）開放可供接納，並列載新證券的數目和認購價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行使優先購買權後，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規定(如適用)。基於優先購買權，認購人將於 貴公司資本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此有可能產生機會，導致認購人可行使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知悉認購人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可能導致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上述鎖定期及優先購買權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認購事項，連同上述承諾整體為 貴集團於文化產業的業務發展提供適時資金資源，有利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ii) 經計及 貴集團可得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視乎成功落實完成與否，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未來六個月業務發展的其他集資計劃；及
- (iii) 董事認為認購人建議於鎖定期屆滿後18個月期間的優先購買權承諾顯示其對 貴集團於文化產業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的長遠緊密合作關係的信心。儘管如此，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就上述任何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的承諾將須遵守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為旨在向認購人提供權利按平等基準及遵照認購人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並根據向其他人士提呈新證券的同樣條款及同樣價格認購任何新證券，此與一般提呈予公司現有股東以認購新股份及／或接受任何其他



現有股東出售股份的優先權相似，對認購人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平等，且不影响／損害股東的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 貴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並無於完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止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限)除外)，且聯交所概無指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於完成前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 (iii)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v) 認沽期權契據已由授予人、認購人及擔保人簽立及交付，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在該契據下的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與認購協議成為及維持無條件有關的任何條件除外)，且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有關其他完成之先決條件，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異常。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預期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為評估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之用：

	概約每股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百分比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6.560	(17.88)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338	(15.00)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001	(10.23)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個完整曆月(「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990	35.02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6,325,000港元及當時555,937,6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181	356.16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5.300	1.6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呂先生、楊先生及黃國敦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將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水平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屬相關。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合理，可涵蓋股價近期趨勢，反映 貴公司基本財務表現及同期商業週期，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回顧期間股價之過往表現如下：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份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八年				
七月	4.230	4.040	4.138	21
八月	4.100	3.960	3.997	23
九月	4.030	3.950	3.984	19
十月	4.080	3.910	3.980	21
十一月	4.020	3.880	3.968	22
十二月	4.030	3.880	3.967	1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930	3.780	3.848	22
二月	4.000	3.770	3.852	17
三月	3.800	3.630	3.716	21
四月	3.900	<b>3.560</b>	3.709	19
五月	3.940	3.750	3.853	21
六月	3.920	3.780	3.850	19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b>6.560</b>	5.200	6.001	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如聯交所所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分別錄得每股3.56港元及每股6.56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3.99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1.3%；(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7.9%；及(iii)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於多數相關時間均徘徊於約每股股份4.00港元，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方才開始急升高於每股股份5.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10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每股股份5.20港元逐步增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6.56港元。就此而言，股份於有關期間按遠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交易。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6.56港元，即整個回顧期間的最高股份收市價，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高出21.8%。

鑒於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股價之波動，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可能之原因並獲告知，除了建議收購事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之特定事項。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公告及盈利預告可能影響後續股份價格，其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急升高於每股股份5.00港元，收市價高位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6.56港元。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網站所獲資料之獨立研究，除 貴公司(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例行年報及中期報告；(ii)有關若干非大型收購及出售交易的公告；及(iii)建議收購事項公告及盈利預告，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開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每月日均成交股份數目，即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成交量與(i)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比較得出的各個百分比，其列表顯示載列如下：

	股份於該 月份內每個 交易日期之 平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平均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股份平均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之 交易日 數目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5,709,600	271,886	0.05%	0.15%	21
八月	4,339,432	188,671	<b>0.03%</b>	<b>0.11%</b>	23
九月	7,336,494	386,131	0.07%	0.22%	19
十月	7,198,410	342,781	0.06%	0.19%	21
十一月	9,026,280	410,285	0.07%	0.23%	22
十二月	5,923,620	311,769	0.06%	0.18%	1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7,988,049	363,093	0.07%	0.20%	22
二月	4,410,400	259,435	0.05%	0.15%	17
三月	5,072,820	241,563	0.04%	0.14%	21
四月	5,690,850	299,518	0.05%	0.17%	19
五月	5,967,157	284,150	0.05%	0.16%	21
六月	4,490,266	236,330	0.04%	0.13%	19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17,438,577	1,743,858	<b>0.31%</b>	<b>0.98%</b>	10

附註：

1. 基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之555,937,692股股份計算。
2. 基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之177,344,956股股份計算，已扣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378,592,736股股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3%至0.31%，而股份之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6%。如在計算回顧期間內之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之百分比時只計及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該等股份（即公眾持股量），則該百分比會介乎約0.11%至0.98%。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公告及盈利預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項及／或公開公佈可能於回顧期間嚴重影響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之波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極為淡薄，因為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

吾等知悉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頗大折讓及可能被認為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吾等認為折讓屬合理，當中已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及(ii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遠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3.990港元。此外，考慮到上述「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詳述股份的流動性極低，吾等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如實反映股份的價值及亦可能視為異常及不現實，原因是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6.56港元代表市賬率（「市賬率」）為約5.6倍（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81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全部上市公司的整體平均市賬率約2.2倍。

基於吾等對(i)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181港元；(i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iv)於整個回顧期間其目前相對較高之股份收市價水平之獨立審閱，吾等認為董事會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及／或認購股份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三個完整曆月宣佈使用特別授權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原因為吾等認為三個完整曆月為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之合適基準，且所採用之時間段能涵蓋足夠可資比較配售或認購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盡力識別出15宗全部涉及使用特別授權之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發行」）詳盡名單。應當注意，可資比較發行可能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能提供對現行市況下香港類似交易定價之整體理解及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發行（不論其相關市值及籌集資金規模）對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理由為可資比較發行擁有自身業務性質及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市值及資金需要／集資規模等，所有有關背景因素可能與其他各個可資比較發行並無密切關係；而同時上市發行人之不同市值將不會直接影響市場上配售及／或認購活動之條款，及如只按市值及／或集資規模選擇樣本可能會歪曲本分析或甚至誤導獨立股東，原因為該名單上之資料可能無法呈現於吾等分析期間所有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已完成之股本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活動之完整性、綜合性及代表性情況或分析。就所識別之15個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將其發行價／配售價／認購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i)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及(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配售	認購/配售價 港元	集資金額 百萬港元	較於回顧期間的	較相關公告日期	較相關公告刊登
					平均成交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前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前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82)	認購	0.25	1,000.0	(33.19)	(19.35)	(21.88)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認購	0.45	99.0	(35.17)	(18.18)	(16.67)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認購	0.27	110.3	281.54	(10.00)	(10.06)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66)	認購	6.82	20,400.0	63.85	37.19	31.1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1198)	認購	1.02	441.8	16.06	6.25	5.1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 公司(750)	認購	0.92	1,552.0	(50.41)	(7.07)	(6.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286)	認購及配售	0.40	200.0	(38.61)	(20.00)	(20.3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認購	7.50	2,272.3	(1.96)	(2.34)	(4.2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8045)	配售	0.12	360.0	(1.05)	(3.23)	7.14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6189)	認購	7.19	90.5	(3.29)	(2.17)	(2.86)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1815)	認購	1.50	150.0	35.23	76.47	65.5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	認購	0.38	1,564.8	34.69	11.76	7.3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認購	0.188	50.0	17.46	8.05	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	認購	0.02	180.0	(98.94)	(83.61)	(83.0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09)	認購	3.50	210.0	(12.49)	(7.89)	(10.03)
	15宗可資比較發行	}	最高	20,400.0	281.54	76.47	65.56
			平均	1,912.1	11.57	(2.27)	(3.95)
			中位	210.0	(1.96)	(3.23)	(4.21)
			最低	50.0	(98.94)	(83.61)	(83.05)
	15宗中的13宗可資比較發行	}	最高	20,400.0	281.54	37.19	31.12
			平均	2,180.8	18.26	(2.08)	(3.21)
			中位	360.0	(1.96)	(3.23)	(4.21)
			最低	50.0	(50.41)	(20.00)	(21.8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620)	認購	5.3873	599.0	35.02	(17.88)	(15.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吾等注意到，15宗可資比較發行中有兩宗極端案例，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其溢價或折讓異常高。僅供說明用途，計算數據時已剔除該兩宗反常可資比較發行。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統計數據所示，吾等注意到以下情形：

- (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88%屬於15個可資比較發行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約2.27%，有關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83.61%至溢價約76.47%；及
- (i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00%屬於15個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於相關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約3.95%，有關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83.05%至溢價約65.56%。

基於吾等從上述分析得出的結論，吾等注意到15宗可資比較發行中有兩宗極端案例，分別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其溢價或折讓異常高。倘上述分析不計該兩宗極端的可資比較發行，吾等仍可維持吾等的觀點，即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和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大幅度折讓約17.88%及15.00%(視乎情況而定)屬於相關最後交易日該13宗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範圍，即介乎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37.19%，及中位數及平均折讓介乎3.23%至2.08%，亦非常接近上述15宗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根據上述各情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相比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更高，實屬有理有據及公平合理，尤其考慮到(i)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相關時間大部分維持於每股4.0港元左右，而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股價為每股3.91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剛開始攀升至每股5.0港元以上及於最後交易日達至最高價格水

平每股6.56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進一步計及(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1.181港元大幅溢價約356.16%；(i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90港元大幅溢價約35.02%，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商業上合理之舉，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認沽期權契據下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

就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認沽期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沽期權契據訂約方之資料**

授予人，即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擔保人，即呂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 認沽期權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 期權時限

認沽期權時限(「期權時限」)指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5個月首日至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7個月最後一日屆滿之三(3)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期權價

認購人將出售及授予人將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作價為期權價，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及減於自完成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該等相關期權股份涉及之認沽期權之結算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之記錄日期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由 貴公司支付或作出之每股股份享有的任何現金股息：

$$\frac{A}{B} \times 1.25 \times C$$

- A = 數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認購人就其時持有之全部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及(ii)認購人就其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下任何重組事件，收購之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涉及其時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
- B = 其時持有之所有期權股份數目
- C = 認購人將售予授予人之相關期權股份數目，相關期權行使通知有列載

### 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可由認購人於期權時限內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授予人交付期權行使通知行使。向授予人送達期權行使通知後，則不可撤銷或撤回。倘未有於期權時限內送達期權行使通知，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再具備其他效力，而認沽期權契據隨即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惟認沽期權契據下有關彌償、一般、年期及終止、保密性、通告及其他通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法律文件接收人及放棄豁免權之條款除外)，除上述者或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概無須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文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予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已觸發認沽期權」)，以及於發生通函「董事會函件」詳述的任何事件(「觸發事件」)後，該期權可立刻由認購人隨時及不時行使，次數可超過一次，行使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之二十四(24)個月期間，行使方式為送交期權行使通知予授予人，而全部關於行使及完成認沽期權之條文，將對前述期權之任何行使適用。

### 有關認沽期權理據的評估

假設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並無認購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期權價實質上為每股期權股份約6.734港元(即認購價5.3873港元×125%)，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560港元輕微溢價約2.65%。於評估認沽期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時，吾等知悉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乃由認沽期權契據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後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直接影響，因為僅為認購人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而 貴公司本身將不會牽涉其中。

據管理層所表示，按認購人要求，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促進認購人進行認購協議訂立認沽期權契據。經計及(i)為促進認購協議的訂立而向認購人授出的認沽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認購人可於期權時限內隨時及不時以及於完

成日期起計24個月及其後三個月(即期權時限)可能發生一件或以上觸發事件時向控股股東轉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於商業上合理，而認沽期權契據將永遠不會損害／不利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僅為認購人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而 貴公司本身將不會牽涉其中。

有關認沽期權契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 7.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變動之圖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1.90%。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獨立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7,000,000港元將入賬列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656,300,000港元的約91.0%。就此基準而言，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完成後將由約31.90%攤薄至26.58%，吾等認為該5.32個百分點的攤薄影響，以換取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91.0%為不可避免，惟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包括獨立股東)有利，故此屬可接受水平。

#### 8. 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除就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約2,000,000港元外， 貴集團盈利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直接重大影響。因此，緊隨完成及其後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後， 貴集團之盈利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 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4,40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原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因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7,000,000港元及69,200,000港元(分別在預留約527,800,000港元以於文化產業作業務發展之前與之後)而相應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然而，其後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狀況造成直接影響，因為僅為認購人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而 貴公司本身將不會牽涉其中。

###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借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656,300,000港元、55,90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據此，淨資產負債比率(即以借款總額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為約8.5%。董事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其資產負債水平將相應地有所改善。然而，基於上述同一原因，其後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6,300,000港元，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55,937,692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81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認購事項所產生約59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相應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亦將增加，因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遠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1.18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同一原因，其後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 貴集團日常營運活動，而授出認沽期權旨在促使認購事項落實，故此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811-81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具備逾17年經驗。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附註3)
呂先生	4,996,000	373,596,736 (附註1)	111,187,538 (附註2)	3,500,000	493,280,274	88.73%
楊先生	—	—	—	2,500,000	2,500,000	0.45%
厲劍峰先生	—	—	—	3,000,000	3,000,000	0.54%
黃國敦先生	—	—	—	2,500,000	2,500,000	0.45%
王石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鄭毓和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徐耀華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謝湧海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附註：

- (1) 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乃大唐西市投資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投資之已發行註冊股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認購人因行使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授予人的期權股份數目（相等於認購股份數目，惟不包括認購人在任何重組事件中可能收購之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b) 於大唐西市投資(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投資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呂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享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4,784,274 (L) (附註12)	87.20%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84,784,274 (L) (附註12)	87.20%
大唐西市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84,784,274 (L) (附註12)	87.20%
朱榮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93,280,274 (L)	88.73%
Ion 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11,187,538 (S) (附註11)	20.00%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代表在股份中的好倉與淡倉。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

3.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先生持有的權益於493,280,2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Citiplus」) 直接持有 Ion Tech Limited 100% 權益，故此被視為於 Ion Tech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直接持有 Citiplus 100% 權益，故此被視為於 Citiplu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即111,187,538股股份)，而就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即111,187,538股股份，可因任何重組事件調整)。
12. 包括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373,596,736股股份及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認購人因行使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授予人的期權股份數目(相等於認購股份數目，惟不包括認購人在任何重組事宜上可能收購的股份)。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得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i)呂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授予人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ii)楊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大唐西市投資(授予人的股東)的股東及董事；及(iii)黃國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亦為授予人的董事，呂先生、楊先生及黃國敦先生於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45,244,000港元；
- (b) Metallic Icon Limited、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林大煒先生及譚志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同意

出售而Metallic Icon Limited同意購買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85%股權，代價為48,000,000港元；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太元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太元濬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17,369,000港元；
- (d) 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與趙春安先生及安新鮮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
- (e) 認購協議。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文祖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1-817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1-817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認沽期權契據；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9頁；
- (f)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經考慮認沽期權契據(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
- (b) 批准待完成後，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之事宜(包括與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根本差別之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選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股東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